

# 证监会: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日前发布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称,近期,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的活动有所抬头。

一是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添加好友)、微博、论坛、股吧、QQ等,以“大数据选股”“推荐黑马”“专家一对一指导”“无收益不收费”等夸张性宣传术语,或者鼓吹过往炒股“业绩”,招揽会员或者客户。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后,有自称“老师”“专家”

“股神”“老法师”的人,以传授炒股经验、培训炒股技巧为名,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以获得“打赏费”“培训费”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内部VIP群”或“VIP直播室”,宣称有更专业的“老师”提供更高端的服务,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贵金属、艺术品、邮币卡等)或境外期货交易,牟取非法利益。这些非法活动花样

繁多,欺骗性强,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同时提醒各互联网运营机构,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互联网运营机构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前端审查和实时监控,及时清理封堵“非法荐股”信息,从事“非法荐股”活动或为“非法荐股”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深化金融合作

11日央行网站消息,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16+1)领导人会晤日前在保加利亚索非亚举行,并发布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索非亚纲要》。在金融领域,《纲要》提出的成果主要包括投融资、金融机构网络化布局、金融监管、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一是各方鼓励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加强现有投融资合作。《纲要》强调,鼓励金融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加强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辟投融资新渠道、推出新工具。另外,《纲要》还提出探讨开展人民币融资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合作,这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融资模式创新的体现。

二是各方支持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加强合作,推动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深化。欢迎中国与更多中东欧国家签署双边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三是各方支持立陶宛成立16+1金融科技协调中心,2019年在立陶宛举办16+1高级别金融科技论坛。(彭扬)

## 银保监会批准多家外资银行设立机构

银保监会网站11日消息,在依法合规、严守风险底线基础上,银保监会近期批准约旦阿拉伯银行筹建上海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筹建深圳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升格为分行,批准彰华商业银行在大陆的子行开业、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在大陆的子行开业。

银保监会称,将继续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加强政策辅导,受理对接开放措施的各项申请。同时将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在深化改革开放的同时,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欧阳剑环)

## 银保监会:严防个体风险演化为系统性风险

银保监会网站11日消息,近日,原银监会系统第五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圆满结束。至此,银保监会已经按照中央要求,在今年6月底前圆满完成系统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工作全覆盖。

参加此次培训的学员表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在学思践悟,方能知行合一。一是始终不忘使命担当。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持续加大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工作力度,严防个体风险演化为系统性风险,经济金融风险演化为政治社会风险。

二是努力做到监管为民。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效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不做维护行业不当利益的保护伞。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把握全球经济金融格局,准确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深刻理解国民经济循环流转周期,了解国际金融监管制度最新变化,结合我国实际控制专业、精细、可预期的金融监管政策。

四是坚持做到洁身自好,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放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耐得住寂寞、挡得起诱惑、经得起考验,努力为党的银行保险监管事业而奋斗。(欧阳剑环)

## 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应不少于3名

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履职保障。

《办法》明确,保险机构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至少为3名,并且不低于董事会有表决权成员总数的1/3;对存在持股50%以上控股股东的保险机构,其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必须达到1/2以上。各保险机构应在2019年底前将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调整到位。

《办法》要求,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时,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意见,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或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保险机构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加快探索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持续提升保险业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为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程竹)

## 深市上市公司积极分红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本报记者 王兴亮

深交所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度深市公司现金分红亮点纷呈,分红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增强、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司数量持续增加、中小企业保持较强分红意愿。

目前,深市上市公司积极分红的良好氛围基本形成。从2011年起,分红公司数量占比维持在

70%以上,平均现金分红率维持在30%以上,分红总额逐年稳步上升,持续分红的队伍不断壮大。其中,有769家公司近5年连续分红,为深市分红贡献了8000亿元,占市场总体的2/3。这769家公司中更有近2/3的公司(506家)自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分红,且累计分红金额达到3600亿元。其余263家公司,即使上市以来没有每年都分红,但分红年数平均也达到了12年。

从行业分布来看,这769家公司主要集中于传统制造业。新兴的信息、软件行业表现也相当突出,有70家。在房地产行业、制造业、软件行业、交通运输业、文娱乐、公共管理业等行业,近5年连续分红的公司占所在行业的公司数量均在一半左右,其中交通运输业更是接近80%。行业龙头起到了表率作用,比如房地产行业的万科、家电行业的美的集团、智造细分行业的龙头海康威视等。

从分红水平来看,这769家公司的平均现金分红率优于总体水平,接近30%,近5年每年现金分红率更是超过30%。而且,这769家公司近5年的分红总额还在增加,2017年分红金额超过1600亿元,占深市分红总额的比例超过70%。这些公司凭借内生动力、外部滋养发展壮大,又通过优质回报给市场注入了“强心剂”。

## 专家:资管机构要探索有比较优势的业务

本报记者 林婷婷

近日,多位业内人士在第四届“中国财富论坛”上表示,资管新规促使资管行业步入了统一监管时代,也开启了未来10—20年财富管理行业的全新格局。各金融机构应主动适应监管要求,及时调整现有业务,减小新政带来的冲击,探索发展新规鼓励支持的、公司有比较优势的业务。

### 短期加剧行业分化

新的监管标准将对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带来巨大挑战,不同行业面临的压力也有所不同,并加剧行业分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峰表示,近年来,保险行业中的万能险和中短期存续产品快速发展。这类资产的特点在于负债期限

短,但资产期限长,形成错配。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刚性兑付非常重要,所以错配就会带来资金的流动性问题。“资管新规将很好地引导保险公司资管方面注重负债端改善,形成整个行业资产负债的平衡。”

从银行角度来看,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王军认为,资管新规出台后,中小银行由于财富管理能力、投研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受到的影响非常大,资产端和负债端都面临压力。从产品来讲,净值型管理非常强调理财产品的整体收益,同业之间资管业务竞争激烈。

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券商通过专业的知识和管理技能来做资产管理业务。但资管新规出台后,一些业务越来越好做了,规模也越来越小。券商资产管理的转型,要更加注重产品的创新,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

瑞士千禧银行首席执行官David PINHEIRO结合欧洲经验谈到,目前欧盟执行的监管框架要求金融市场所有参与者必须遵守合规要求,包括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监管的主要法规有两大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能够提升投资者保护,避免投资者去购买不合适或是不符合自己风险偏好的产品;另一方面希望提升透明度。

### 加大股权类资产业务管理比重

业内人士认为,探索发展新规鼓励支持的、公司有比较优势的业务,将成为资管机构的重要任务。

王军表示,在资产端,资管机构可以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和国家发展方向,并探索怎样和金融市场,特别是投行业务更好联动,更好挖掘需求;资金端则需考虑如何带来更多资金。“现阶段,在

严监管、去杠杆和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机构要关注长周期行业,比如教育、医疗等发展不充分、矛盾比较尖锐的行业,另外还有科技新兴产业。可以通过投贷联动、债转股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股权类资产业务的管理比重。”

包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华而诚表示,对商业银行来说,基于金融资产业务发展规律,机构要加速结合海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经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朝着产品净值化管理发展,打破刚性兑付,提高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收益类资产的研发能力。

对券商而言,李迅雷表示,一方面要做得更加专业,另一方面希望监管能够给予产品更大空间。“券商的发展空间在于跟银行、保险以及其他理财机构进行合作,把财富管理市场做得更加规范,做得更大。”

## 中国金融拓展创新空间

### 互利共赢 金融创新空间巨大

展望未来,“一带一路”建设不会只“停”在这五年的硕果中,未来“一带一路”建设有望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向继续延展。

夏丹表示,“在广度方面,参与和合作的对象更加多元化,并不限于‘一带一路’沿线。随着国家战略层面的沟通不断深入,合作范围将越来越广。在深度方面,当前‘一带一路’主要以基建为抓手,重点布局交运、建筑、能源等行业,未来互联互通的涵义将深化到打通水陆通道、提升海运与港口功能上。”

“既要认识到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前景广阔,也要充分挖掘沿线国家的发展潜力。”庞超然表示,政府可进一步引导规范,按照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企业与沿线国家企业开展经贸合作。

具体来看,一是创新发展,按照东道国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二是协调发展,兼顾不同类型国家的需求;三是绿色发展,在项目规划、设计、投资等各环节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四是开放发展,倡导中资企业以开放的胸怀、开放的模式引领与沿线国家经贸合作,欢迎东道国和第三方企业加入到

中国企业发起的经贸合作项目中;五是共享发展,鼓励中资企业、东道国企业和第三方企业在国际经贸合作中相互整合资源,共享发展的成果。

另外,在资金方面也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刘英表示,目前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尤其是前期投入较多的基建项目,无论是公路、铁路还是核电站都需要更多资金支持。这些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回收期较长、回报率不高,需要更多企业和资金投入。需要投融资平台的支持,让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起走出去,带动和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的支持和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报告(2018)》显示,未来“一带一路”建设有望实现历史性跨越,推动区域合作和包容性发展,需要中国银行业进一步加大支持。一是进一步满足巨大的金融通需求;二是适应全天候、全方位的跨境服务需求;三是提升区内货币支持能力的需求;四是相关风险控制和管理的需求。

从金融服务支持的角度看,中投公司副总经理屠光绍表示,“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金融服务对‘一带一路’的支持还有很大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通过金融科技的发展为‘一带一路’的金融服务提供更多工具、手段、服务和支持。”

## 部分保险资金隐身信托“假集合”

(上接A01版)根据监管要求,险资不能投资住宅类房地产项目,但有部分险资借道信托投资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此外,还有部分资金投向类金融企业,只有很少一部分投向股市。

“险资假集合的‘假’,关键假在管理职责上。”资深信托研究人士指出,“保监会要求险资投资的信托必须是信托公司主动管理。有些机构就在主动管理上做文章。”

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会找第三方来做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一般不会找外部的,多是保险公司的资管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来做。”业内人士介绍,“一来财务顾问可以收取中间服务费,费用一般是信托公司的两倍;二来信托公司可以把部分职责转移给财务顾问。有了财务顾问,信托不用干活,也不用承担责任。”

业内人士介绍,险资所投的信托产品结构相对简单,融资方选定、尽职调查、产品设计,都由财务顾问来完成;项目过程管理中,监测融资方经营指标、评级、资金用途、财务状况也都交给财务顾问,或者对这些事项不做管理,或这些事项不在合同里写明。最重要的是,如果发生风险,信托公司不会主动处置,对于展期、提高利率、增加担保措施等重大事项,一律采取受益人大会决策机制,信托公司根据大会决定来进行处置。

当然,险资投资集合信托并非都是假集合。

### 旨在规避监管

保险资金可以直接进行投资,为什么要“借

道”信托呢?业内人士指出,主要是为了规避或突破指标和资金投向方面的监管“红线”。

业内人士分析,保险公司没有放贷资格,当险资自己有合适的项目需要融资时,通常会借道信托。但根据监管规定,险资无法投资单一信托,因此需要“包装”成集合信托。

保监会2010年发布的《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规定,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开发和销售商业住宅。部分险资为了投向住宅类的房地产,会“包装”成集合信托,实际是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险资资金量大、周期长,房地产业务资金需求量很难与之相匹配,一般房地产项目融资也有个性化要求,因此,部分险资投向一些类平台性质企业。

还有部分险资“借道”信托,是为了突破一些监管指标,如监管对保险资金投资比例的限制或是对保险资金投资的集中度要求。保监会2014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对险资投资比例作出要求: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30%,不动产类账面余额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30%,其他金融资产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25%。

此外,保监会要求保险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要进行逐笔报批,有些公司为了规避关联交易报批,也会借道“信托”来进行资金投放。

### 增量规模料减少

业内人士指出,在“去通道”、“去多层次嵌

套”的严监管背景下,机构的内生业务需求已经降低,今后此类业务会越来越少。

一方面,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行业准入被拉平,一些保险资管计划也可以接受保险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无需再借道信托。另一方面,目前很多信托公司的贷款额度已经用完,无法承接新的业务。信托公司向他人提供贷款有不得超过其管理所有信托计划实收余额30%的规定,而险资投资以融资类为主,体量较大。

信保业务是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的重点之一。“以前信托由银监会管理,保险由保监会管理,银监会对信保业务的管理相对宽松。银保监会合并后,监管就要穿透来看。”上述资深信托公司研究人士表示。

2018年3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业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新规之下,保险资金通过集合信托计划投向省级类平台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限制。

上述资深信托研究人士表示,险资信托假集合是交叉金融的一种,在产品的管理上,机构职责边界不清,一旦违约,容易发生机构之间的推诿、扯皮。与此同时,险资假集合规避了监管规定,拉长了融资链条,增加了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这种业务应该会越来越少。